

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年9月27日

發稿人：主任檢察官黃淑媛

聯絡電話：04-8357274 編號：107092701

彰檢破獲持槍強盜案，2名犯嫌聲押獲准

本署日前獲報，本轄鹿港鎮林姓民眾於本月18日在自宅前，無端遭2名不明人士以手槍抵住腰間，藉機索討金錢，特指派陳宗元檢察官指揮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全力偵辦。

經清查、分析相關監視錄影畫面後，鎖定蔡○○、陳○○涉有重嫌，先於20日拘提陳嫌到案，復循線於25日在南投市拘獲蔡嫌，並在蔡嫌車上取出疑似制式手槍1支、子彈11顆、電擊棒1支等物，又在蔡嫌住處查獲少量一、二級毒品及西瓜刀1把等物。

檢察官偵訊後，認蔡嫌為籌措「跑路費」，而夥同陳嫌共同持槍強盜，涉犯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加重強盜未遂罪嫌，且有事實足認有逃亡、串供、串證、滅證之虞，先後聲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羈押禁見，經法院分別於20日晚間11時15分及26日晚間11時10分核准。